

贵阳市信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1）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详见表 2）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详见表 3）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详见表 8）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 (九)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0）
- (十)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1）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五)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五、2020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报表（详见附件 3）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贵阳市信访局是市委负责信访工作的机关，为正县级。市信访局主要职责是：

1. 负责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和省信访局及省委、省政府各部门批办、转办信访事项的督办落实。

2. 负责处理人民群众通过书信、来电、网络等形式给市委、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领导同志的建议、意见和投诉请求；接待人民群众来访；及时、准确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有关重要问题和提出意见建议。

3.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及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向区（市、县）、开发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

4. 承担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督促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

5. 综合协调指导全市信访工作，负责信访工作调查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和重要文稿，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

6. 督促检查有关信访工作批示的落实；督促检查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及信访事项办理；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组织开展信访问题风险评估。

7. 统筹协调推进信访工作的法治化建设；承担、指导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8. 统筹协调推进信访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指导信访工

作规范化建设。

9. 统筹推进信访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信访干部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工作；统筹开展信访宣传工作。

10. 承担市委群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群众工作调查研究；征集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

11. 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市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12. 结合职能职责，做好扶贫开发相关工作。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等工作。

13. 承担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包含 1 个行政单位贵阳市信访局，下属 1 个参公事业单位贵阳市信访投诉受理及信访信息中心，1 个事业单位贵阳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指挥调度中心（因机构改革原因，原市委群工委撤销，其下属单位划转到我局管理）。贵阳市信访局内设办公室、政策研究室、督查处、综合指导一处、综合指导二处、办信处、复查复核处、人事教育处共 8 个处室。下属参公事业单位信访信息中心人员与局机关人员合署办公，未单列处室。贵阳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指挥调度中心为独立法人单位，单独建账核算。

（三）部门人员构成：

截止 2019 年 12 月，本单位行政编制 27 名，实有人数 36 名（根据市级机构改革总体安排部署，接收安置了原市委群工委人员），另有工勤人员 4 名，退休人员 3 名；下属单位信访投诉受

理及信访信息中心参公事业编制人数 24 名，实有人数 18 名。下属单位贵阳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指挥调度中心事业编制 20 名，实有人数 16 名。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脱贫攻坚决胜之年，全市信访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事要解决”为核心，以“三无县市”创建为载体，以“三大行动”为抓手，主要抓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一抓理论武装，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全市信访工作，二抓服务保障，护航改革发展，三抓统筹协调，发挥好信访联席办的功能和作用，四抓“事要解决”，维护好信访群众的合法权益，五抓基层基础，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六抓自身建设，提升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扎实抓好信访工作制度落实，强化分析研判和风险防范，深入开展信访问题集中攻坚，大力加强信访业务规范化建设，全面夯实信访工作基层基础，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不断增强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1）

本预算包括本单位及二级单位预算，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

额为 6382.6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较增加 4167.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接收安置原市委群工委人员，人员支出增加，其下属单位贵阳市网格中心预算并入我局部门，2019 年则无此因素。另外信访业务智能化辅助系统服务项目将在 2020 年启动，增加支出，去年该项目无支出。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详见表 2）

2020 年市信访局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6382.60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支出 49.53 万元，本年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6333.08 万元，具体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914.5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较增加 314.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接收安置原群工委人员，人员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499.3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较增加 24.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较无明显增加，但信访业务智能化辅助系统将在本年度启动，产生相关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15.4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较增加 215.4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增下属事业单位预算，去年则无此因素。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3481.6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较增加 3481.6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增下属事业单位预算，去年则无此

因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74.9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较增加 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接收安置原群工委人员，人员支出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0.5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较增加 10.52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今年将有 2 名同志退休，产生相关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去年无此因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1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较增加 1.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增下属事业单位预算，去年则无此因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7.0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较增加 9.2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接收安置原群工委人员，人员支出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7.7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较增加 7.7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增下属事业单位预算，去年则无此因素。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36.2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较增加 17.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接收安置原群工委人员，人员支出增加。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13.9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较增加 51.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接收安置原群工委人员，人员支出增加。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详见表 3）

2020 年市信访局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6382.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1.59 万元，项目支出 4981.02 万元，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4167.47 万元，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4035.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上年增加 46.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较上年增加 34.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较上年增加 51.17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661.79 万元，项目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3505.6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接收安置原群工委人员和新增下属事业单位预算，人员支出和项目支出都相应大幅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贵阳市信访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为 6333.08 万元，全部为公共财政预算拨款，与上年度相比较增加 4188.8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接收安置原群工委人员和新增下属事业单位预算，人员支出和项目支出都相应大幅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贵阳市信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为 6333.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7.53 万元，项目支出 4935.55 万元，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657.73 万元、3460.2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

后，接收安置原群工委人员和新增下属事业单位预算，人员支出和项目支出都相应大幅增加。同时信访业务智能化辅助系统将在本年度启动，产生相关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贵阳市信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1397.5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72.12 万元，主要包括人员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用于保障人员待遇按时发放。公用经费 225.41 万元，主要包括人均公用经费，用于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详见表 8）

贵阳市信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21.42 万元，与上年度预算相比较增加 6.6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较增加 13.4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市委群工委下属事业单位划转我单位管理，增加下属事业单位车辆运行费用，因其公车运行受工作性质影响，全年无休息日，交通车每天都要运行，势必产生费用，所以出现增长。剔除此因素，市信访局机关本级严格按照车辆费用定额标准进行预算，实际与上年度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 1.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较减少 6.7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规定，非必要不予接待。我单位现保有公务用车 1 辆，为一般公务用车。下属事业单位贵阳市网格中心保有公务用车 3 辆，为一般公务用车。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贵阳市信访局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0）

贵阳市信访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事要解决“为核心，以”三无县市“创建为载体，以”三大行动“为抓手，主要抓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一抓理论武装，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全市信访工作，二抓服务保障，护航改革发展，三抓统筹协调，发挥好信访联席办的功能和作用，四抓”事要解决“，维护好信访群众的合法权益，五抓基层基础，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六抓自身建设，提升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扎实抓好信访工作制度落实，强化分析研判和风险防范，深入开展信访问题集中攻坚，大力加强信访业务规范化建设，全面夯实信访工作基层基础，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不断增强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目标为：1、信访形势持续向好，全年进京访、到省访、到市访数量同比呈现下降趋势，确保我市社会环

境平安稳定，全年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期间不出现非法上访。2、聚焦问题解决，全年省市交办疑难信访案件化解率达90%以上，全年信访初访化解率达到85%以上，信访业务错情率与去年同比呈现下降趋势。3、抓好人民意见征集，听取民意，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全年受理人民建议办结率达90%以上。

(十)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1)

贵阳市信访局 2020 年公开的重点项目共有 2 个，分别是：

2020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 1)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访工作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990001	实施单位	贵阳市信访局		
资金来源	年度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万元)	518				
财政资金	518				
其中：本级安排	518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总目标	目标概述：	化解经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市委市政府领导签批的疑难积案，保障敏感节点、重要会议期间零进京非访的目标。		
	分目标	1、完成经信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案件化解数量在 20 个以上 2、支付案件化解资金大于或等于 450 万元			
	阶段性目标	2020.01.01-2020.06.30 完成对区县上报化解信访件的初步审定，并报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审定，报付相关资金，完成上半年度的案件化解。2020.07.01-2020.12.31 完成对区县上报化解信访件的初步审定，并报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审定，报付相关资金，完成下半年度的案件化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最终化解的信访疑难积案与申请通过的拟化解	化解案件与实际案件大于等于 90%得满分，其他酌情得分。

				信访疑难积案比值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验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化解的疑难积案均有息诉罢访协议 化解的疑难积案是否得有信访人息诉罢访协议均有得满分，其他酌情得分。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申请通过的拟化解信访疑难积案在当年化解。经联席会议讨论报市领导签批的拟化解积案是否在当年化解。全部在当年化解得满分，其他酌情得分。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情况	项目完成后的实际成本与预算对比情况	化解信访疑难积案使用的总资金是否与年初预算吻合。等于年初预算得满分，其他酌情得分。

		其他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有正面社会影响得满分，其他酌情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信访疑难积案的化解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对后续疑难积案化解工作有促进作用，得满分，其他酌情得分。
	满意度指标	其他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化解的疑难积案中的信访人对问题解决结果满意，有相关息诉罢访协议，群众满意得满分，其他酌情得分。

2020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 2)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访联席、人民意见征集及信访维稳调度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990001	实施单位	贵阳市信访局
资金来源	年度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万元）	23		

财政资金		23			
其中：本级安排		23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总目标	目标概述：	对各区市县上报的疑难信访积案积极研究分析并着力化解。一号工程专班高效运转，做好重要节庆节点、敏感时期的维稳信访工作精准调度。及时将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反馈给市委市政府，为领导决策布置提供基层资料。		
	分目标	1、按期支付派遣制员工工资，完成相关信访调度工作。2、做好重要节庆节点、敏感时期的信访维稳工作，化解各区县上报的疑难信访积案达 20 件以上。			
	阶段性目标	2020. 01. 01-2020. 06. 30 完成上半年度的信访调度及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支付相关费用。2020. 07. 01-2020. 12. 31 完成下半年度的信访调度及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支付相关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确保信访联席办、人民意见征集办、指挥部能顺利开展积案化解、来信来电意见办理、指挥调度工作。是否能确保信访联席办能顺利开展积案化解工作，确保人民意见征集办能顺利办理来信来电意见，确保指挥部顺利开展重要时期节点会议期间的指挥调度工作。考虑到信访工作的特殊性，化解信访案件 20 件以上得满分，其他酌情得分。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验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全年未出现进京非访情况。工作是否顺利开展,以保障零非访 零非访满分,其他酌情得分。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情况	项目完成后的实际成本与预算对比情况	实际经费支出情况与年初预算是否一致 等于年初预算得满分,其他酌情得分。		
	其他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有正面影响得满分,其他酌情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有正面影响得满分,无不得分。		
		其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信访积案化解有协议得满分，其他酌情得分。”
		其他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20 年我机关本级及其一家二级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5.4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3.14 万元，下降 2.65%。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各项开支，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印刷费、公务车运行及维护费等。

(二) 政府采购情况：2020 年贵阳市信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570.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6.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652.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831.68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0 年年初，单位国有资产合计 4604.8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22.33 万元，固定资产 3982.56 万元。贵阳市信访局机关及其所属 1 家下属单位共有车辆 4 辆，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贵阳市信访局无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五）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市信访局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市信访局机关开展群众接访、督办督查、复查复核、信访宣传、信访业务智能化辅助系统服务、信访维稳调度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市信访局下属贵阳市网格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指市信访局下属贵阳市网格中心用于开展 12345 公共服务热线外包、网格监督员服务外包等未单独设置项目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市信访局机关按照养老保险相关规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单位部分。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市信访局机关按照职业年金缴纳相关规定，单位为本年度退休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市信访局下属贵阳市网格中心为职工缴纳的其他社保费用。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市信访局机关按照医疗保险相关规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单位部分。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市信访局下属贵阳市网格中心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单位部分。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按照医疗保险相关规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

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2020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报表（详见附件 3）